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454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2
债券代码:	145504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	145852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45098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458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0095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11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汪南东、何丽婵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民初 112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900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汪南东、何丽婵应偿还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金额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费，且公司有权以汪南东质押的 42959998 股“领益智造”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闽执 14 号、(2019) 闽 01 执 708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指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申请执行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 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闽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及 (2018) 闽民初 112 号民事裁定 (补正裁定) 之判决、裁定事项; (2) 执行费

	用由汪南东、何丽婵承担。
执行结果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法院向公司发放全部债权款项。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